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 可換股優先股的調整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後及根據現有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現有優先股之轉換價將由每股現有優先股0.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優先股0.05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後，於行使合併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由98,5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9,7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現有優先股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優先股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書面證實，對轉換價及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現有優先股相關條款及條件載列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